

2024 年汪清县林业局防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 汪清县林业局

供货方： 汪清县汇丰电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汪清县林业局
乙方/供货方：汪清县汇丰电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为 2024 年汪清县林业局防火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效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供货清单：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品牌、产品型号、产品配置、数量、价格（以下简称“产品”）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1	基地台	天易思 TS-M280	个	20	6520	130400
2	手持对讲机	天易思 X-580	台	120	3700	444000
3	车载电台	天易思 TS-M280	个	9	3800	34200
4	灭火弹（大）	天域 TY01-1300B	个	1000	95	95000
5	灭火弹（小）	天域 TY01-0500B	个	1000	55	55000
6	发电机	斯巴通 SBT3800	台	10	6800	68000
7	照相机	佳能 5DMarkIV	台	8	17500	140000
8	风力灭火机	KASEI 6MF-18-44	台	130	3660	475800
9	油锯	KASEI YD-58	个	40	2030	81200
10	背负式单级离心泵	泰全能 SFBA16/35	台	2	31000	62000
11	割灌机	KASEI CG318Q40	台	8	1800	14400
12	扑火服	丽晨 SLF-LC	套	200	750	150000
13	头盔（带头灯）	丽晨 SLT-LC	个	200	370	74000
14	扑火鞋	柏恩 RJX-Z9A	双	200	200	40000
15	防火手套	丽晨 SLST-AT	付	1000	34	34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898000.00 元				

（注：含运费、就位费、安装调试费，不含输入输出费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的、正规厂家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三、产品包装及费用

乙方按照产品的特性进行保护性方式包装，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期限、收货信息、运费方式和费用承担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

4.2、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4.3、产品运输方式及保险费用承担方式：汽运，送货上门，指定位置就位，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五、产品验收、异议期限

5.1、产品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5.2、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期限为：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未按规定提出质量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5.3、产品验收的期限为：甲方应于产品安装完毕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验收，如非因乙方原因逾期未验收完毕，视为验收合格；

5.4、产品交付时，甲方应当进行清点和验收，并在产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以确认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经甲方清点和验收后，若此后发现产品短缺或破损、供货型号规格不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甲方应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措施便于乙方交付产品，产品无问题不得拒绝接收产品。

六、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设备开机调试，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放置位置、必备的安裝环境等利于施工进场的条件，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七、付款说明

7.1、付款方式：电汇

7.2、付款期限：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质保金之后剩余尾款。（支付前乙方先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质保金：扣除设备款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过后一次性支付。

八、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8.1、保修期：自货物到场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产品保修一年，（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的正常使用条件下，非人为误操作或不可抗力）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8.2、产品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所引起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非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将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8.3、产品发生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产品保修及赔偿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使用方自行拆装产品所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引起人身伤害；

2) 如因甲方或使用方未按产品说明书使用、变更产品用途、变更使用环境等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导致的人身伤害；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可以在维持生命体征设备或抢救生命设备中使用；

九、违约责任

9.1、因甲方逾期付款、通知不及时等任何甲方原因造成产品交期无法满足或引起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上述违约金。

9.3、乙方迟延交付产品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产品部分的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上述违约金。

9.4、产品安装完毕，不给予退货，无质量问题不予以换货。

9.5、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人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和为遵守、配合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行为以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因素等。

10.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10.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者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到三十天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在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达不成协议，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对本合同及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附件：无附件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汪清县林业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11222424013620049B

账号：07361001040013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县支行

电话：0433-8821030

地址：汪清县新民街道汪清街西 58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汪清县汇丰电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2224245699681556

账号：100537093840014040

开户行：邮储银行汪清县中心支行

电话：8834040

地址：汪清县商业局门市 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